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购房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一）贷款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市高新大道以南，外环线以东编号为X07010004号地块上的A1栋19层1、2、3、4、5号共五间房屋，用于公司经营，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50,000.00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350万元购房贷款（具体贷款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期限5年（具体贷款时间以银行审批为准）。针对该银行贷款，公司以其购买的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市高新大道以南，外环线以东编号为X07010004号地块上的A1栋19层1、2、3、4、5号共五间房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银行贷款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事项。

三、备查文件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